

2024 年華裔青年來臺升學問與答

教育部彙編

序號	問 題	主政單位	答 覆
壹、綜合事項			
1	中華民國僑教政策為何？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僑教推展攸關文化扎根與傳承，也是維繫僑社發展的礎石。為培育僑社人才，拓展國家對外實質關係並延伸國力，政府對於僑教發展向來不遺餘力，並以傳承正體字及我國文化為核心工作，從輔導海外僑校健全發展、培訓華語師資、提供教材、推廣文化社教活動，以及鼓勵僑生回國升學等，均提供必要之輔助。 2. 僑教工作實施多年來成果豐碩，無論對於海外僑教支援，或堅定僑生對我認同與協助臺灣拓展國際空間，均有目共睹。因此，政府將持續維護僑教政策之獨特價值與優先位階，秉持重視與關照僑胞與僑生之一貫政策思維，延續各項僑教輔助，以凝聚海外僑胞向心，厚植海外新生代力量。
2	僑生、港澳生與外國學生身分有何區別？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 2. 港澳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或澳門居民，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2) 取得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3) 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來臺升學者。 (4) 港澳學生在學期間比照「僑生」，享有各項課業輔導及生活輔導等照顧。 (5) 港澳生身分之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3. 外國學生：得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來臺就學者有以下 4 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b.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2) 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p>a.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b.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3)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者。</p> <p>(4)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者。</p> <p>以上(2)至(4)項尚需符合以下條件：</p> <p>a. 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b. 申請時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p>
3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如何組成？	海外聯招會	<p>1.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係依據大學法，由國內各大學校院為辦理招收海外僑生來臺入學而共同組成。自84學年度成立以來，即負責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之聯合招生試務分發作業，113學年度共有131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加入，主任委員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擔任。</p> <p>2. 為推展海外聯招會各項工作，海外聯招會設有命題、閱卷、查核、試務、分發、秘書、宣導及資訊服務等8組，由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逢甲大學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分別負責。</p>
4	那些學校辦理僑生建教合作班？	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p>1. 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自85年起輔導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每3年招生1次。為配合僑教政策及僑生就學需求，自103學年度起改以每年招生並擴大辦理。</p> <p>2. 113學年度計有中山工商、莊敬工家、萬能工商、三信家商、樹德家商、世紀綠能工商、高苑工商、東吳工家、六信高中、方曙商工、永平工商、光啟高中、光復高中、青年高中、亞洲餐旅、東泰高中、大成商工、啟英高中、華德工家、慈明高中、仰德高中、協和祐德高中、開南高中、樹人家商、致用高中、嶺東高中、五育高中、育德工家及大同高中等29所學校開辦。</p>
5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開設情形為何？	僑務委員會	<p>1. 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僑務委員會於111年推動「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由「非學位班」轉型為「學位班」，開設「二年制副學士班」，112年起並以推動開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為原則，以創新思維強化精進學程及相關學輔措施，開設類科為製造業、營造業、農業、電子商務及機構看護等類科，並增開服務類科，以提供海外僑生來臺多元進修管道。</p> <p>2. 本班所有訓練課程係依照職業分類，以適應各該行業之實際需要為主。學科與實習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為主，</p>

			<p>由各校依據相關法規，規劃專業實務課程，俾畢業時確能學得各該行業之技能，並取得學位依評點制留臺工作。詳細課程及實作規劃內容，可參閱招生簡章。</p> <p>3. 費用：在學期間僑務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學費、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獎學金等。醫療保險費或全民健康保險費、雜費、膳費、宿費、實習材料費及往返機票旅費等，均自行負擔。</p>
--	--	--	---

貳、入(就)學、轉學及課業輔導等相關事宜

1	僑生如何申請入學各級學校？	教育部	<p>1.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海外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依下列方式申請回國就學：</p> <p>(1) 向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海外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就學，再由僑務委員會審核後，轉送教育部、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各級學校。申請僑生應詳閱當年度訂定之招生簡章有關應行注意事項。</p> <p>(2) 向經教育部核准單獨招收僑生或僑生專班之大學校院提出申請，學校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p> <p>2. 海外僑生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9 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具相關證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辦理分發入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其應注意事項：</p> <p>(1) 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p>(2) 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p> <p>(3) 擬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須在學期上課時間未逾三分之一前辦妥；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p> <p>3. 依上述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取得僑務委員會發給之加分優待證明者，於入學下一學程時享有升學優待，並以 1 次為限。</p>
---	---------------	-----	--

2	新進僑生如何辦理改分發事宜？	海外聯招會 教育部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1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3	僑生在學期間之學籍處理規定如何？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大學校院學生、專科學校學生（均含僑生）之學籍規定以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已授權各校自行訂定辦理。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之處理（含僑生），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3. 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國中小學之學籍管理辦法，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4	僑生在學期間轉學有何規定？	教育部	<p>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2條規定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於僑生在學期間如擬轉學，同國內一般學生之轉學方式辦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發至大學、專科學校就讀之僑生：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若欲轉學他校，由僑生自行參加其他各校之轉學考試，其錄取方式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2. 分發至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之僑生：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若欲轉學，可直接協商學校辦理轉校，惟不得轉至進修學校或夜間部就讀。 3. 分發至國中小就讀之僑生：因交通因素或適應不良，若欲轉學，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之辦法辦理轉校。
5	已分發回國就學之僑生因故未繼續在臺就學並返回僑居地後，得否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教育部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2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1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6	國內外大學畢業獲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如何申請就讀國內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程？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外大學畢業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6條規定，於每年招生期間，依下列方式申請回國就讀碩士以上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海外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就讀碩士以上學程，通過僑務委員會僑生資格及所填志願學校之審查後，由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 (2) 向經教育部核准單獨招收僑生或僑生專班之大學校院提出申請，學校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

			<p>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p> <p>2. 國內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4 條規定，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入學大學碩士以上學程，通過所填志願學校之審查後，由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已依前述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述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如係自行報考者，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p> <p>3. 申請僑生應詳閱當年度招生簡章有關應行注意事項。</p>
7	僑生可否修習教育學程、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教育實習)?	教育部	<p>1. 入學管道：僑生經各入學管道進入我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p> <p>2.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規定，師培大學在學僑生就讀具師資培育資格之相關學系，或由師培大學甄選校內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成為師資生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述學生依其修習類科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3. 教師資格考試：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略以：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具學士以上學位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教師資格考試。</p> <p>4. 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通過前述教師資格考試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期間之居留事宜，應檢具師培大學開具之證明及繳費單等文件，向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延期居留半年，惟居留期限屆滿即需離境。</p> <p>5. 核發教師證書：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加註國籍或地區)。</p> <p>6. 任教：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規定，僑生若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尚不得在我國中等以下及幼兒園等各級學校任教，惟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規定，擔任下列學校教師：</p> <p>(1)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p> <p>(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p>

			<p>(3)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p> <p>未來如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當地規定辦理。</p>
8	僑生課業不佳如何補救？	教育部	<p>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經學校認定有僑生須參加學業輔導或寒暑假假期輔導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檢具實施計畫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p> <p>1. 學業輔導：</p> <p>(1) 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辦理。</p> <p>(2) 參加同一科目學業輔導之僑生，滿6人即可開班。</p> <p>(3) 僑生參加輔導科目每學期以4科為限。</p> <p>(4) 每科每學期授課時間應滿12週以上，每週授課時數以2小時至4小時為原則。</p> <p>(5) 所設輔導科目：以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p> <p>2. 寒暑假假期課業輔導：</p> <p>(1) 利用假期辦理，每學年舉辦以2期為限。</p> <p>(2) 參加同一科目課業輔導之僑生滿6人即可開班。因僑生人數較少者，得採個別輔導或經商請辦理學業輔導鄰近學校之同意，至該校參加輔導。</p> <p>(3) 每名僑生每期以輔導至多3科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9學分。</p> <p>(4) 每1學分至少授課18小時，實習(驗)1學分至少授課32小時。</p> <p>(5) 開設科目為不及格且須重讀或擋修之必修科目。</p> <p>(6) 享有本部「清寒公費或清寒僑生助學金」之僑生，得酌減免學分費。</p>

參、學歷採認及驗證事宜

1	我國大學學歷是否為其他國家承認？	教育部	<p>各國政府對於我國學歷之採認方式，依據各國國情及規定，主要有如下形式：</p> <p>1. 直接承認我國學歷。</p> <p>2. 雙方簽署學歷協定，採認我國學歷。</p> <p>3. 該國指定機構驗證學歷。</p> <p>4. 經該國駐臺館處驗證學歷證件後，予以採認。</p> <p>5. 經我國外交部認證學歷相關文件後採認。</p>
2	我國大學學歷是否為香港承	大陸委員會	<p>1. 目前香港沒有非本地學歷的自動認可機制，而係以本地學歷為基準，就申請人的非本地學歷水平作概括比較，主要</p>

	認？		<p>從申請人高中起每一個求學階段所修畢學分/單元之學術水平和數量，評估申請人總體教育程度，惟有關學術意見只供參考，並無法律約束力。所以非英聯邦國家(包括美國、我國及中國大陸等大專校院)所頒授之學歷，依申請人需要，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評核，此係香港制度與我國不同，並非不採認我國學歷。</p> <p>2. 凡持有我國學歷者，如需申請為港府公務員或香港官立中、小學教師，均須經由公務員事務局或該局委請之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個別評審，經核可者可以同等學歷資格應聘，而香港一般津貼(政府資助)中、小學校，則由各校校長決定是否須送審。</p> <p>3. 至於西醫、牙醫、律師、工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人員，須通過各所屬專業人員團體(如律師會、香港醫學會等)之資格檢定評核後，始具專業執業資格，其檢定資格方式包括參加公開檢定考試及完成專業培訓課程。</p> <p>4. 依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2022-2023 年報資料，持我國學歷申請學歷評核者，通過審查率達 98.9%。</p>
3	政府是否提供僑生畢業學歷驗證？	教育部	依「學位授予法」第 2 條規定，各級學位係由大學依法授予，爰有關僑生持我國學歷之真偽，係逕向其畢業學校查證。

肆、工讀、工作相關事宜

1	在學僑生校外工讀之薪資所得扣繳稅率為何？	財政部國稅局	<p>1. 僑生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簡稱非居住者)，其工讀之薪資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就給付總額按 18% 稅率扣繳所得稅；但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2024 年 1 月起為新臺幣 41,205 元)，按 6% 稅率扣繳所得稅。</p> <p>2. 僑生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則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簡稱居住者)，扣繳義務人給付其薪資所得時應按居住者適用之扣繳率辦理扣繳，該僑生並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已扣繳之稅款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p> <p>3. 扣繳義務人可就僑生護照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是否為居住者，其經核准在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滿 183 天者，即可按居住者扣繳；其護照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不超過 183 天者，或其未提示居留證以證明其在一課稅年度將居留滿 183 天以上者，扣繳義務人應按非居住者扣繳。該僑生嗣於一課稅年度內實際在我國境內居留超過</p>
---	----------------------	--------	---

			183 天者，應依法辦理結算申報，前開已扣繳稅款得於其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2	港澳生畢業後在臺工作，需辦理那些手續？	勞動部	<p>1. 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 5 章至第 7 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次按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 43 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依前開規定，有關雇主聘僱香港、澳門居民從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2. 另按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等 6 類型工作為限。又按本法第 48 條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有關雇主聘僱港澳地區專業人員來臺工作，其雇主資格、外國人資格、工作內容及薪資條件須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規定。</p> <p>3. 港澳生如係於我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或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或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之副學士學位者，另可依審查標準第 5 條之 1 規定，循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申請，經評點學歷、聘僱薪資、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資格、華語語文能力、他國語言能力或他國成長經驗、配合政府政策、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等 8 大項目取得 70 點以上(總點數 190 點)，即得由雇主申請在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相關畢業僑外生及一般外國專業人員在臺工作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書表及申請程序等申請所需資訊，可至「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查詢。</p>
3	政府是否鼓勵僑生畢業後留臺實習或工作？	勞動部 教育部	<p>來臺就學之僑外生，經我國投入教育資源培育，且對臺灣之文化、語言及生活具有一定程度的瞭解，留用及延攬優秀僑外生將有助於我國產業的國際連結及全球布局。相關措施如下：</p> <p>1. 畢業後留臺實習：教育部自 100 年 6 月起建立國內大學校院畢業僑外生留臺實習機制，並多次鬆綁僑外生申請留臺實習資格條件，凡取得學士學位學業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或技能競賽、科技展覽獲得獎項者，即可提出申請；實習期間最長可至畢業後 1 年。</p> <p>2. 畢業後留臺工作：勞動部自 103 年 7 月 3 日起實施僑外生</p>

			<p>評點制，以學歷、聘僱薪資、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資格、華語文能力、他國語言能力或他國成長經驗、配合政府政策、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等 8 大項目評分，累計評分達 70 點，即可受聘僱在臺工作。凡自我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校院畢業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評點制申請留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不受聘僱月薪須達新臺幣 4 萬 7,971 元以上及大學畢業後需 2 年工作經驗之限制。</p>
--	--	--	---

伍、就學貸款、獎助學金、生活照顧及補助事宜

1	僑生需具備何種條件始能申請就學貸款？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本貸款以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正式學籍之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為對象。 2. 就學貸款係為協助本國國民減輕就學費用負擔之優惠貸款，透過本國之稅務收入，由政府協助負擔本國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以及畢業後一年期間之全額利息，以協助本國國民順利就學，爰就學貸款係以具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為對象而設立。為我國國民且有戶籍登記之僑生，方得申請本貸款。
2	僑生可申請那些僑生獎學金？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每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為該類組前百分之一者。 b. 曾代表僑居國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 (2) 菁英僑生獎學金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符合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所持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文憑各採計科目均達 A1 等第者，或所就讀學校為僑居國優質（享有聲譽）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優）之等第，經我國駐外館處確認屬實，並由本部遴選通過者。 b. 曾代表僑居國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經海外聯招會送三個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優先錄取者。 (3) 續領資格：在學期間（不包括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

			<p>9學分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10%以前或達85分以上。</p> <p>(4) 獎學金待遇：</p> <p>a. 優秀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每月新臺幣 1 萬 2,500 元，第二學年以後續領者每月新臺幣 1 萬元。</p> <p>b. 菁英僑生獎學金：初領及續領者每月新臺幣 2 萬 5,000 元。</p> <p>(5) 申請程序：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p>a. 第一學年初領者，應檢附海外聯招會或大學之錄取通知書影本及獲獎證明文件。</p> <p>b. 第二學年以後續領者，應檢附上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p> <p>2.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p> <p>(1) 申請資格：大專校院招收(含分發及考試)研究所僑生人數五人以上者，得將當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修讀學位之研究所僑生人數(不含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送教育部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p> <p>(2) 獎學金待遇：每生每月新臺幣 1 萬元。</p> <p>(3) 申請程序：各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及三月十五日前，依核配補助款金額，備據報教育部請領經費。</p>
		僑務委員會	<p>1. 僑務委員會為獎勵學業、品行優良之在學僑生，提供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與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凡合乎各類申請條件者，均得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p>(1) 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方式：</p> <p>a. 凡大專院校2年級以上(五年至專科學校4年級以上)在學僑生，其上一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80分以上、操行兩學期均列甲等者，得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上一學年學業成績單，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各校核轉僑務委員會審核。</p> <p>b. 凡經大學入學考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先部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來臺就讀大專院校之香港、澳門在學僑生，符合前項資格者，亦得申請。</p> <p>c. 凡中等學校2年級、3年級在學僑生，其上一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85分以上、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者，得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上一學年學業成績單，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各校核轉僑務委員會審核。</p> <p>(2) 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申請方式：凡就讀</p>

			<p>大專以上在學僑生，其上一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75分以上，並符合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例如地域、科系等特殊資格），若該學年度未獲得僑務委員會其他獎助學金，且無留級、重讀及延畢等情形，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各校核轉僑務委員會審核。</p> <p>2. 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申請方式：</p> <p>(1)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來臺就讀學士學位之僑生。</p> <p>a. 頂尖獎學金：申請人之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以88分為低標，或在全班百分之五內，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p> <p>b. 傑出獎學金：申請人之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以85分為低標，在全班百分之十內，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p> <p>c. 獎學金申請人僑居地成績計算方式不同時，由受理申請之駐外館處及僑務委員會指定單位據此換算。</p> <p>(2) 受理單位：依各駐外館處(僑務組)及僑務委員會指定單位之公告簡章及申請表申請，由各駐外館處及僑務委員會指定單位對外公告及進行初審，將初審名單送僑務委員會核定後對外公布。</p> <p>(3) 領獎方式：獲獎生來臺註冊報到後，就讀學校報送獲獎生資料予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核撥獎學金請學校轉致。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p>
3	僑生有那些生活照顧及補助？	教育部	<p>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p> <p>1. 申請資格：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凡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僑生（不包括研究生、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先修班及國語文特別輔導班留班重讀生），提具符合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於大專校院未受申誡以上或於高級中等學校未受小過以上之懲處等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p> <p>2. 補助名額之計算：由本部視年度經費預算核定每月支給標準，並按各校僑生人數占全國總僑生人數之比例核定各校補助名額，復由學校按自訂審查作業須知審核分配之。</p> <p>3. 補助類別區分：(1)就讀五專前3年、高中職者；(2)就讀</p>

		<p>五專後 2 年、二專及大學校院者。支給方式由學校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為 1 年（自當學年度開學月份 9 月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但應屆畢業生支給至 6 月止）。未能取得助學金之特殊地區清寒僑生，僑務委員會得優先提供工讀補助金。</p> <p>4. 申請及審核程序：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 2 週內，檢具相關文件，逕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成立審查小組進行該學年度審查工作，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報教育部核定。</p>
	僑務委員會	<p>1.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p> <p>(1) 為維護僑生健康，使在學僑生傷病時醫療獲得保障，僑務委員會對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參加資格之僑生（即在臺居留未滿 6 月者），但有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補助渠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以下簡稱僑保）之保險費：</p> <p>a. 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教育部分發有案者；</p> <p>b. 自行回國經僑務委員會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有案者；</p> <p>c. 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含僑生專班）者。</p> <p>d. 分發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者。</p> <p>e.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進入科大端預修一項實習者。</p> <p>(2) 參加僑保之僑生，於註冊時繳交保險費，保險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保險費百分之五十，僑生自付百分之五十。</p> <p>(3) 僑保投保期限，自繳付保險費之日起生效，保險效期 6 個月。倘投保之僑生因故中途休學或退學，在保險效期內仍享有保險之權利。</p> <p>(4) 投保僑生在保險效期內可至全國各地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診。門診費用先由僑生自付，再檢附收據正本及門診就診單，向承保機構申請理賠，門診給付相同症狀每日以一次為限，理賠上限為新臺幣 1,000 元（含掛號費），門診手術理賠上限為新臺幣 7,000 元。</p> <p>(5) 投保僑生因傷病必須住院時，以三等病床為限，如無三等病床，經承保機構同意得住二等病床，俟有三等病床時即行遷住。自行超等住院者，超等費用須自行負擔。住院期間醫療費用於繳納後，檢附收據正本及醫療診斷書，向承保機構申請理賠，同一次住院理賠金額以新臺幣 12 萬元為上限。</p> <p>2. 全民健康保險：</p> <p>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僑生如領有居留證明文件，應自在臺連續居留滿 6</p>

			<p>個月或曾經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使來臺求學之清寒僑生於發生傷病事故時，給予妥適之醫療照護，使其能安心就學，家境清寒之僑生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申報名單予僑委會，經僑委會核定補助資格者，僑委會補助一半的健保自付額(413 元)。</p> <p>3. 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申請：</p> <p>(1)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之補助對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僑生，並以清寒或因傷病住院醫療、遭逢變故等情形，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僑生為限。</p> <p>(2) 各校僑生工讀及學習扶助名額及金額，每年由僑務委員會統籌辦理分配各相關學校工讀名額。採先行預撥方式，每年分 1 期或 2 期撥付各校備用，事後檢附印領清冊等文件辦理核銷。各校應覈實辦理，不得移作他用。各校安排工讀及學習扶助措施，應不影響僑生課業，並得自訂實施細則送僑務委員會備查。</p> <p>4. 急難及喪葬慰問金補助：</p> <p>(1) 為照顧海外回國就學僑生，慰問其醫療、急難及喪葬事宜，僑務委員會特訂有「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來臺就學之在校學生，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2) 凡在學僑生在臺灣地區具有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因家遭變故，致經濟來源中斷，生活困難；遭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致經濟蒙受重大損失；死亡等；均可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補助。</p> <p>(3) 申請醫療慰問者，應檢附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及醫療費用單據正本，並提供家境清寒證明佐證經濟造成重大負擔；申請急難慰問者，檢附家遭變故或本人遭受災害損失之證明，並提供家境清寒證明佐證經濟造成重大負擔；申請喪葬慰問者，檢附死亡證明書。並由就讀學校核轉本會審核後發給，僑務委員會得視個案給予補助。</p>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p>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僑生如領有居留證明文件，應自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曾經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一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使來臺居住之僑生於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給予妥適之醫療照護。</p> <p>2. 目前在學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僑生，每月應繳納健保費</p>

			新臺幣 826 元，惟僑生家境清寒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健保費自付部分減免，經僑務委員會核定補助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即新臺幣 413 元，僑生自付新臺幣 413 元。
		勞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僑外生工讀得不受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的工作類別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且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4 條規定，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 6 個月。 在臺就學之僑外生配合學校學期制於學期開始後，可至「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https://ezwp.wda.gov.tw/)申請工作許可，由勞動部依學校審核結果採認學生註冊情形，經核發工作許可，僑外生即可在學期間利用課餘時間工讀。
4	政府為僑生舉辦那些活動？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各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補助額度係以各校每名僑生新臺幣 600 元為補助基準，並視實施計畫項目、內容及學校配合款之多寡，每項目分別另核給新臺幣 1,000 元至 5,000 元之補助金額。 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
		僑務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僑生新生接待活動。 在學僑生社團輔導及補助。 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 僑生春節師生聚餐聯歡餐會。 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活動。 僑生就業博覽會。

陸、居留及國籍相關事宜

1	僑生入境居留期間應注意辦理哪些手續？又延期居留如何辦理？	內政部移民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僑生申辦外僑居留證全面採線上受理，請僑生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申辦，網址 https:// :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如有操作諮詢，可洽服務專線：02-2796-7162 及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 1990 (提供 7 國語言服務) 或洽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進行協助。網站連結：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有關居留申辦程序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僑生持居留簽證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入學通知書，先核給居留效期 6 個月外僑居留證；已註冊者，須檢附在學證明書或當學期已完成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最長不得逾 3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
---	------------------------------	--------	---

			<p>b. 外僑居留證效期最長不得逾3年，僑生於外僑居留證效期屆滿前3個月內，須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等應備文件，利用線上系統申辦延期居留。</p> <p>(2)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國之僑生： 僑生入國後於停留效期內，完成註冊手續後，利用線上系統申辦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效期最長不得逾3年，效期屆滿原居留原因仍存在者，於效期屆滿前3個月，利用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延期。</p>
2	新進僑生於學校註冊前來臺，可否放寬停留或居留期限，避免逾期遭罰款？	內政部移民署	<p>1. 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生： 僑生持居留簽證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入學通知書，先核給居留效期6個月外僑居留證；已註冊者，須檢附在學證明書或當學期已完成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1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p> <p>2. 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國之僑生： 僑生入國後於停留效期內，完成註冊手續後，檢附申請居留應備文件，利用線上申辦系統申辦臺灣地區居留證。</p>
3	持中華民國護照之僑生如何恢復戶籍或請領臺灣地區居留證？	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	<p>1. 原在臺設有戶籍之僑生入境3個月以上者，應於30日內，持憑經蓋有入境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單獨立戶證明文件）、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上傳數位相片）逕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請領國民身分證。</p> <p>2. 如何請領臺灣地區居留證，請參考問題1之第2項答覆內容。</p>
4	僑生畢業、休學或退學後，可否申請延期居留？	內政部移民署	僑生畢業後如須留臺覓職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延期居留1年，如延期屆滿前，尚有覓職事實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1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2年。另僑生為休學或退學者，其居留原因業已消失，應依規定離境。
5	僑生在臺連續居留5年可否申請永久居留證？	內政部移民署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超過183日，並符合相關要件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期間，不予計入永久居留期間計算。另僑生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6	僑生為何取消核發國民身分	內政部	僑生回國就學原可發給國民身分證，係依據「回國僑生戶籍登記辦法」之規定：「凡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境證入境之僑生，

	證？		均可辦理戶籍登記並領取國民身分證」。然因僑生與僑民申報戶籍之規定寬嚴不一，為求公平，內政部業於 83 年 5 月 11 日廢止上開辦法。按「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爰僑生如欲取得國民身分證，應先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許可證明，經核准後，攜帶定居證、居住地戶口名簿（或單獨立戶證明文件）及最近 2 年內拍攝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上傳數位相片）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並領取國民身分證。
7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如何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內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籍法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須具備：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即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一定期間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之居留原因，不列入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如在臺灣地區就學、經勞動部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等要件，得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遞件申請歸化國籍。上開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一定期間以上，如為我國人配偶身分須合法繼續居留 3 年以上，一般外籍人士身分須合法繼續居留 5 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繼續居留 10 年以上。經內政部許可歸化後，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2. 有關歸化我國國籍相關資訊，請參閱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法規與申辦須知」-「國籍申辦須知」-「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90）。
柒、僑生(含港澳生)兵役事宜			
1	僑生服兵役之相關規定為何？	內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法規：「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無兵役問題。 3. 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

			<p>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p> <p>4. 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歸國僑民之身分，以申請人取得僑務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認定之。</p> <p>5. 持外國護照入境之歸國僑民，具有役齡男子身分者，適用本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p> <p>6. 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返國就學者，在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在學期間)，不列入前述「屆滿1年」居住時間計算。</p> <p>7. 持外國護照入境之僑生，如為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曾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且不具有僑民役男身分，畢業或休、退學後，應依法辦理徵兵處理。</p>
2	僑生回國就學，不符合兵役緩徵的情形為何？	內政部	<p>1. 依「憲法」第20條、「兵役法」第1條、第3條及第32條規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在臺曾設有戶籍，於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前，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p> <p>2. 歸國僑民之身分，以申請人取得僑務主管機關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認定之。未具有僑民役男身分且曾在臺曾設有戶籍者，屬一般役男身分，應依國內役男辦理緩徵方式，向就讀學校申辦；畢業或離校後，即應依法辦理徵兵處理。</p> <p>3.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不得緩徵；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28歲仍未畢業者或年齡逾33歲仍未畢業者也不得緩徵。例如取得國外學士學位後，再回國就讀學士學位或學士後醫學、法律等學系課程者，是不符合兵役緩徵條件。</p> <p>4. 為配合政府僑教政策，僑民役男經依規定輔導回國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期間，依內政部93年2月6日臺內役字第0930094390號函規定，得不計算其在臺居住時間；惟如果已具大學畢業學歷者，再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期間，則須列計在臺居住時間。</p>
3	香港、澳門學生畢業後留臺屆滿一年，是否依法服役？	內政部	<p>1. 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香港、澳門居民，無兵役問題。</p> <p>2. 香港居民於中華民國86年7月1日以後、澳門居民於中華民國88年12月20日以後在臺灣地區初設戶籍者，於設籍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惟屆滿1年時仍在學者，在學</p>

			<p>期間得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應即依法辦理徵兵處理。</p> <p>3. 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之男子，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經僑務委員會出具證明者，適用「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p> <p>(1) 於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前自香港地區、或於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0 日前自澳門地區以僑民身分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p> <p>(2) 在臺灣地區出生並設有戶籍，於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前在香港地區、或於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0 日前在澳門地區居住 4 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p>
--	--	--	--